

訴願人因登記為高雄市第3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31日不予受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於107年8月31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高雄市選委會)辦理登記為高雄市第3屆議員選舉候選人，因未繳納保證金，經高雄市選委會以保證金不合規定為由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訴願人不服，以保證金過高而有違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憲法第17條之參政權，應屬違憲云云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高雄市選委會答辯略以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)第32條第1項、第33條及本會107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80號公告，直轄市議員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。訴願人欲登記參加高雄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，未攜帶保證金，爰不予受理，依法有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」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」為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所明定。
- 二、原處分雖名為「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」，核其性質應屬就人民依法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為拒

絕其申請之行政處分；又查高雄市第 3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依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0 號公告為 20 萬元；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高雄市選委會申請登記為高雄市第 3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，因未繳納保證金，經高雄市選委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訴願人既未依前揭公職選罷法規定，於申請登記時繳納保證金，高雄市選委會不受理其登記為高雄市第 3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陳稱保證金制度有違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憲法第 17 條之參政權，應屬違憲一節，以保證金規定乃立法政策之考量，其是否違憲係屬釋憲範圍，尚非訴願審議範圍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